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2021〕5084号

秦皇岛索坤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7589048719

住址（地址）：昌黎县东部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伟月

2021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省厅执法局领导到位于昌黎县东部工业园区的秦皇岛索坤玻璃容器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本次检查你公司副总经理万秋成全程在场，你公司共3个玻璃窑炉，10条玻璃瓶生产线，3条生产线停产，其余7条生产线正常生产，检查组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1#2#玻璃窑入窑加料过程中，粉尘外溢，无组织废气排放严重，未采取废气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你公司涉嫌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1#、2#玻璃窑入窑加料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为证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7月1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秦环责改字〔2021〕5055号），于2021年7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字〔2021〕



507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听告字〔2021〕5036)的形式告知秦皇岛索坤玻璃容器有限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十五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小写:66000元)。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规财股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款缴纳至秦皇岛市财政局指定的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30日

